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365號

原告 元品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琬喬

訴訟代理人 蔡政憲律師

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昱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2,918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並依同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歷次提出之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兩造間應屬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1)按所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乃需融資人以其經營業務所需用之財產設備出售予融資公司，取得買賣價金後，再由需融資人向融資公司買回其所需用之財產設備，並由需融資人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以為融通週轉資金之方式，此種交易型態，並未違背法令，且無悖於公序良俗，對我國工商界經濟活動，非無助益，自無違背強行法規之可言。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均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此種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認為有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買賣為債權契約，若雙方就其標的物及價金互相

01 同意，買賣契約即為成立，此觀民法第345條第2項規定自
02 明，出賣人於訂約當時是否持有買賣標的物，自與買賣契約
03 效力無涉，而前述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乃以一般買賣契
04 約為基礎，其契約目的在於融資，自不以出賣人持有買賣標
05 的物為契約生效要件(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24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

07 (2)兩造間陸續共簽訂有6份買賣契約(本院卷第89至104頁)，時
08 間歷程如本院卷第79、80頁所載，原告曾開立統一發票(本
09 院卷第293頁)、電子發票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0 證明聯予被告(本院卷第111、113頁)，被告亦有前往原告公
11 司拍照確認貨物存在(本院卷第271至288頁)。是依前揭證據
12 可認原告係因有融資需求，陸續以冷凍鱈魚、凍庫(第1次僅
13 有鱈魚)與被告簽訂買賣契約，分別出售冷凍鱈魚、凍庫(第
14 1次僅有鱈魚)予被告以取得融資，原告再與被告簽立買賣契
15 約，買回前開冷凍鱈魚、凍庫(第1次僅有鱈魚)，由原告分
16 期給付買賣價金予被告，作為融資本息之清償，該融通週轉
17 資金之方式，核屬前開所論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交易
18 型態，原告向被告買回冷凍鱈魚、凍庫之買賣契約之性質即
19 為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與消費借貸契約尚屬有間。

20 (3)次按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
21 無效，為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明文。所謂通謀虛偽意思表
22 示，乃指表意人與相對人互相故意為非真意之表示而言，故
23 相對人不僅須知表意人非真意，並須就表意人非真意之表示
24 相與為非真意之合意，始為相當，若僅一方無欲為其意思表
25 示所拘束之意，而表示與真意不符之意思，尚不能指為通謀
26 而為虛偽意思表示，且第三人主張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
27 虛偽意思表示者，該第三人應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6年度
28 台上字第2641號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2331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原告主張兩造就上開買賣契約均係出於通謀而為虛偽
30 意思表示，被告並無買賣之真意，兩造間實為消費借貸之法
31 律關係等語，然此部分為被告否認，揆諸上開說明，應由原

01 告就兩造間係互為通謀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原告雖提出其
02 與被告員工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本院卷第305至324頁)，然
03 上開LINE紀錄僅是原告與被告員工之對話，尚無法證明兩造
04 間非屬融資性分期買賣契約、或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是原
05 告主張兩造間為通謀虛偽表示係隱藏消費借貸關係之意思云
06 云，洵非可採。

07 (二)原告因有資金需求而與被告簽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
08 交易型態取得融資，業如前所述，原告第3次買賣(買回)契
09 約之價金為新臺幣(下同)6,865,000元，是被告對於原告即
10 有6,865,000元之買賣價金請求權存在，而原告就第3次僅於
11 違約後給付被告55,000元(為被告抵充違約金)，此為雙方均
12 不爭執(本院卷第13、82頁)，是被告主張原告仍有6,865,00
13 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
14 計算之利息未償，尚屬有憑。

15 (三)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附表所示之本票，於逾3,536,282
16 元，及該部分金額自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16%計算之利息範圍部分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以
18 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許慈翎

27 附表：元/新臺幣；日期/民國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元品國際企業有 限公司	113年6月27日	6,865,000元	113年7月29日

(續上頁)

01

陳琬喬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9675號事件之本票			